**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璞米咨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黑石公司收购Adevinta ASA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由璞米咨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璞米**”）和黑石公司（“**黑石**”）最终控制的投资基金通过发起针对Adevinta ASA（“**Adevinta**”）股份的建议公开收购要约，间接收购Adevinta股份。Adevinta是一家全球性纯粹的在线分类广告公司。  本次交易前，Adevinta是一家上市公司没有最终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璞米和黑石将共同控制Adevinta。Adevinta的其余股份将由其他股东持有。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 璞米 | 璞米于2006年11月10日在根西岛成立。璞米集团在全球拥有办事处网络，为璞米基金、璞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及其他璞米投资控股公司提供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  璞米的最终控制人为璞米控股有限公司，璞米控股有限公司是璞米集团的最终母公司，负责管理及监督璞米集团的运营。 |
| 2. 黑石 | 黑石于2007年3月12日在美国成立，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黑石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多个行业进行投资。黑石的中国投资战略与其全球战略一致。  黑石的最终控制人为黑石集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石集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黑石唯一具有投票权的股东，管理黑石所有的活动和经营。 |
| 3. Adevinta | Adevinta于2018年11月9日在挪威成立，为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evinta是一家全球性纯粹的在线分类广告公司，在多个不同地区拥有多样化的分类广告平台，特别是在欧洲（德国、法国、荷兰、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及欧洲以外的加拿大和巴西。Adevinta没有在中国或从中国产生营业额的业务活动或资产。  Adevinta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不适用 | |